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501501971號
附件：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歷史建築「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」變更歷史建築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、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、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暨本市第4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5年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本府105年5月23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953971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「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」，變更歷史建築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、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原種類為宅第，變更為其他(宿舍)。

(二)變更位置或地址：原C棟地址為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4巷11號、15號、17號、19號，新增2門牌號13號及21號；並補充註記F棟(非歷史建築本體)之地址為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4巷3號、5號。

(三)變更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：

1、補充說明歷史建築本體A、B、C、D等4棟建物面積，A棟面積約為562.48平方公尺，B棟面積約為256.36平方公尺；C棟面積約為344.98平方公尺；D棟面積約為297.96平方公尺。

- 2、修正定著土地範圍面積：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六小段9地號及9-5地號所涵蓋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F)棟建物，面積約為3,122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(四)變更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- 1、原登錄理由未依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列基準分列理由，本次變更公告依「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報告修正建議，分別說明各項基準之登錄理由。
 - 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列基準。
- 二、本次變更公告理由：為利歷史建築移撥作業，原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地號經分割，致土地面積與現況不符，爰予修正；另依「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報告修正建議，變更文化資產種類，並新增C棟2門牌號，修正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等內容。另為利後續移撥作業，一併補充註記F棟地址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。
- 四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：(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)
- 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。
 - (二)種類：其他(宿舍)。
 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(A)臺中市西區府後街2號、4號、6號、8號。(B)臺中市西區府後街10號、12號。(C)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4巷11號、13號、15號、17號、19號、21號。(D)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4巷1號、7號、9號。(F)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4巷3號、5號(非歷史建築本體)。
- 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- 1、歷史建築範圍：
 - (1)歷史建築本體：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(A、B、C、D

共計4棟建物)，A棟面積約為562.48平方公尺，B棟面積約為256.36平方公尺；C棟面積約為344.98平方公尺；D棟面積約為297.96平方公尺。

(2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六小段9地號及9-5地號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六小段9地號及9-5地號所涵蓋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F)棟建物，面積約為3,122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

(1)歷史建築「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」指認曾經存在之日治時期西式法院與法制之建置和運作，此地方法院之附屬宿舍建築群亦與鄰近古蹟「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」、「臺中刑務所浴場」、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、「臺中刑務所演武場」共同見證日治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法制與獄政發展史。

(2)「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」屋架與牆體之連結構法包含京呂組與折置組，其中折置組較為少見，具稀少性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

(1)「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」屋架單元採用改良式和小屋組，顯示本案屋架之施作已融入西式桁架概念，穩定性較標準和小屋組提高。

(2)「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」部分宿舍之欄間與小壁上方設有特殊形式之吊架，用以防止該部位構造下陷變形。

(3)「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」部分宿舍在欄間之天花板與敷桁之間高程增設大斷面木構件，用以將上方承載的牆體與屋頂重量傳至軸組立柱。此木構件雖然承重效果有限，但顯示當時對於欄間與小壁部位承重效果的改良技術觀念，極具構造特色。

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

(1)歷史建築「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」為日治時期自大正8年(1919)至大正10年(1921)間興建的一批「臺中地方法院判任官官舍」建築群。計有四棟建物。

(2)四棟僅存之地方法院宿舍建築群空間層級種類囊括之階級多樣。囊括判任官乙種、丙種、丁種之官舍；計有二戶建、六戶建之空間形式，又於國治時期經門牌分割產生四連棟之居住模式。保留了日式木造宿舍建築及臺中舊城空間都市規劃之歷程與紋理。而國治時期之後，居住使用者包含臺中地方法院或高分院之檢察官、庭長、推事、書記官、公證人、執達員、司機等。也包括受臺灣法學教育養成之臺籍大法官陳瑞堂等重要人物。

4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列基準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

1、原公告：105年5月23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953971號。

2、本次公告：115年5月18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1501501971號。

五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